

銀行業 - 零售銀行門類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

合規與風險管理 > 4.1 合規

名稱	制訂合規政策，內部標準和執法體系
編號	107385L6
應用範圍	制訂全行遵守內部政策和標準，保持銀行業務處於最低風險
級別	6
學分	4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開展法律法規要求研究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具有法律專業知識，高度專業化與銀行有關的法令 • 研究違反規定的手段（例如合規性，洗錢/ CFT，反賄賂，金融犯罪合規性，合規性等），並分析對銀行的潛在影響 • 分析不同監管機構定期更新的指引和通知，評估監管要求的發展趨勢 • 根據不完整的信息預測銀行業務的未來趨勢和發展，國外市場環境和監管標準等，為銀行即將到來的法規變更做好準備 <p>2. 制訂政策和內部標準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通過說明銀行可接受/要求的實務操作和程序制訂內部標準 • 審查內部政策，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修改 • 在履行法定和法規要求時，明確責任在不同的功能領域 • 制訂政策，以明確銀行解決監管要求的方向 • 設計政策強制執行法定要求，如監督機制，調查程序和紀律處分等。 <p>3. 為合規信息設計支援系統和報告系統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設計必要的基礎設施以滿足監管要求，確保銀行能夠符合合規標準（KYC，客戶盡職調查，反洗錢，FATCA等） • 與不同的業務和營運單位聯絡，制訂配套政策措施 • 設計有效的內部報告系統，為管理層提供有關合規性的更新信息 • 建立向內部各方或監管機構報告不同類型違規問題的升級程序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政策和內部遵守標準是基於對監管要求的複雜分析，銀行情況以及銀行業務未來趨勢的不完整信息而建立的。這些政策應涵蓋所有相關監管要求，並為銀行提供足夠的保護
備註	